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实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品实公司本次收购价格是按照品实公司原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物品实公司 51%股权的成本，加上利息补偿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收购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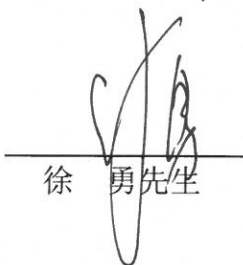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年10月10日